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在潜江市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2 人，代表股份 5554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9.41 %。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5468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5468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了《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55468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5468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5468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5468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5468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项目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5468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杨金祥先生、梅敬民先生和陈全云先生分别作了 2010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1 年 3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潘玲、乐瑞律师现场见证。律师认为，永安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永安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